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凡儀即莊春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1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9 代 理 人 胡家綺
1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代 理 人 李咨儀
14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凡儀即莊春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4款定有明文。復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乃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且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即使債務人清償之金額未合於債權人主觀上之期待，依法仍得聲請免責，且於合於法定要件後，應予免責。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

01 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02 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
03 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
05 5號裁定不免責確定（下稱系爭裁定），嗣聲請人於民國114
06 年6月間已向各債權人等清償債務新臺幣（下同）42,777
07 元，已達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8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75,240元，爰依消債條例第
09 132條、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12 清字第67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2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13 程序、於113年9月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清
14 算程序終結，並經本院以系爭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
15 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16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系爭裁定確定後，已向各債權人等清償債務
17 42,777元，已達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18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75,240元，並提出郵
19 政匯票為證（消債聲免卷第57至63頁），而經本院函詢各債
20 權人，其等於系爭裁定確定後所受償之數額，均已達系爭裁
21 定附表「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
22 額」欄位所示之數額，有各債權人之書狀、本院公務電話紀
23 錄、函文在卷可參（消債聲免卷第73至105、111至119
24 頁），則依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依聲請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
25 定。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系爭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
27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28 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
29 責事由，且本院原則上僅須就債務人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
30 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
31 他一切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鄭梅君